

关于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37100001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Postal Address: 4th Floor of Tower 2, No. 16 Xisihuan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39

电话 (Tel): +86(10)88219191

传真 (Fax): +86(10)88210558

关于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37100001 号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汉技术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鼎汉技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鼎汉技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关于前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鼎汉技术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鼎汉技术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荣坤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瑞红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日期：201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度	2014 年度		
1	购买安徽省巢湖海兴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7,900.00	16,901.14	25,495.61	是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注：1、承诺效益及实现效益金额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015 年 1-9 月实现效益金额未经审计。